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 85,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6%）的股东融屏信息，由于前期部分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证券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对融屏信息的股票进行减持处置，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85,920,000	19.56%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融屏信息质押的公司股票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质权人对融屏信息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融屏信息被动减持；

3、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4、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强制平仓融屏信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52,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融屏信息承诺自受让问泽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3 日）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股票。若本次减持计划强制执行，则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如本次减持实施，公司将督促融屏信息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融屏信息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